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黄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黄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323号 黄冈市磨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董松林与你(单位)劳动人事争议一案(黄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323号),申请人要求:1.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至2024年11月18日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;2.被申请人支付9月少发的工资1344元,10月少发的工资4000元,11月少发的工资3964.62元;3.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赔偿金三个月工资共计35400元;4.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未通知金一个月工资11800元。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请于2025年5月7日下午3时到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96号二楼一号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缺席裁决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黄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